民生

周刊 WEEKLY

民生为重，枝叶关情

反腐不“反福”——

过节福利怎么发

本报记者 郑 彬

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日下发《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基层工会组织法定节假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

有专家表示，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职工正常福利界定的模糊，使不正当的福利有了操作空间，让节庆腐败有了可乘之机。现在，这种模糊又直接影响到职工正常福利的发放，是到了该明确职工正常福利范围的时候了。

“职工福利有鼓舞士气、温暖人心、增强凝聚力的作用，不可小视。”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执行研究员刘山鹰认为，福利反腐迫切需要顶层设计，职工正当福利有法律依据，不能轻易取消，在反腐大潮中，福利虽小，但也要有制度的规范。“纪委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上不松口，这值得肯定，但是一些单位因此取消了职工的合理福利，这迫切需要改变。”刘山鹰说。

去年7月，全总下发《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明确了工会经费使用的“八不准”。即：不准用工会经费购买购物卡、代金券等，搞请客送礼等活动；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不准用工会经费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此次‘补充通知’明确规定，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基层工会组织在对开展职工教育活动中的优秀学员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中华全国总工会新闻发言人、宣教部部长王晓峰指出。

针对社会上存在的“反腐不应该反职工福利”的说法，王晓峰表示，不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反对“四风”等重大部署，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送温暖对立起来，这两者是不矛盾的。“让广大职工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这是中央的要求，同时也是各级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王晓峰说。

这些福利可以有

“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关于“少量”的标准，由省级工会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逢年过节”，工会组织可以：

①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等集体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

②向会员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向会员发放指定蛋糕店的领取蛋糕券；

③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节日慰问品；

④在对开展职工教育活动中的优秀学员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

⑤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因参与工会开展的各类文体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补助。

执行主编 陈 郁
责任编辑 向 萌 杨开新
美 编 高 妍
联系邮箱 jjrbms@163.com

《经济日报》记者通过对近期十几件欠薪案的采访发现，恶意欠薪情况仍然多发——

“年年欠薪年年讨”何时休

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

每到年底，农民工能否及时、足额拿到一年的“辛苦钱”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去年以来，一些行业欠薪现象尤为严重。春节将至，各地、各有关部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力度如何？他们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吗？《经济日报》记者赴多地采访调查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须尽快建立起多方联动的长效机制，从源头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年年欠薪年年讨”不再出现。

湖北多地“农民工返乡服务中心”依法运用“保证金协议”足额支付欠薪，并以罚金方式给农民工以额外精神补偿。图为拿到工资的农民工。

周新锐摄

希望拿到工资早回家

“总是有人来赶，一天挪窝好几次，靠捡些瓶子卖钱。”近日，睡在北京西站附近一个地下通道里的讨薪农民工朱兵生无奈地说。

讨薪的农民工没有拿到工资，也没有活儿干，他们住在哪里？怎么生活？最近一个月，《经济日报》记者一直关注和采访讨薪农民工群体，他们的生活状况令人心酸。

朱兵生来自山西阳高县，去年在北京京城振远保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打工，公司安排他到顺义龙湾别墅物业当保安。“说好每月2500元，物业管吃住，保安公司发我工资。”但后来物业自己招了保安，便辞退了他。“保安公司欠我7500元工资，一直不给，打电话也不接。”

记者联系到该保安公司负责人杨光，他说：“我记不清朱兵生这个人，但欠薪的事肯定有，我们服务的甲方企业一直没跟我们结账，我自己已经垫付了几十万元给农民工发工资，现在真没钱垫了，还欠着50多名农民工40多万元工资。现在公司已经到法院起诉了甲方。”

“每次在北京西站看到打工的老乡回家，我就很羡慕。我们村去年遭旱灾，8亩地只打了2000斤玉米。老婆再过2个月就要生孩子，就希望能拿到工资，赶紧回家。”朱兵生说。

天寒地冻，一些农民工仍守在工棚里等工资。在河北省沧州市的一个建筑工地，记者见到了还在等待工资的农民工王冲等几十人。他们住的工棚没有暖气，滴水成冰，毛巾冻得跟铁板一样硬，有的人脸上长了冻疮。王冲一家三口都在同一工地干活。王冲告诉记者：“我们3人一共11万元的工资已经拿到。”记者问：“那为什么还不回家？”“我们答应了一些已经返乡的工友，帮他们把钱带回去。现在手上还有几十张工资代领委托书，共有30多万元工钱！”

经记者了解，工地所在的项目开发商黄骅市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导致拖欠3500余万元农民工工资。记者联系到沧州市渤海新区产业建设办常务副主任于春雷，他表示当地政府高度重视此事，目前农民工工资兑现工作已经由政府专案组接管，经过多方协调和谈判，卖掉开发商5000万元的房产，目前工资先发放给尚在工地的工人，让他们先回家，其他还在陆续发放中。

讨薪面临取证难

“我们两次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却被退回不予受理，理由是证据不足。”1月9日，记者在湖南邵阳采访时，隆回县劳动监察大队杨菊华队长正在处理隆回翔宇五金制品厂欠薪案。据他介绍，五金厂老板危家钢欠李存银等17名工人23万元工资，去年年底突然消失，电脑也被带走。李存银说：“我们的工资表账目都在电脑里，没有签劳动合同，只有记工和排班表。”

记者在最近经历的十几件欠薪案采访中了解到，恶意欠薪情况多有存在。湖北孝感市的宋新平等13名农民工在长春一家汽车4S店做粉刷工，包工头刘晓玲欠13万工资一直不露面；曾在山西平顺县中南铁路项目干活的农民工牛迷平等30名农民工8.7万元工资未领，包工头李虎军不知去向……

“最大的难题是取证难，口头合同缺乏确切的欠薪证据。”杨菊华告诉记者，“小包工头跑了或者隐藏起来，公安局介入，行政监察部门首先要对违法事实进行认定，事实存在，但就是拿不出过硬的证据。”

“农民工讨薪难，讨薪法律援助也难。”一直为农民工权益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黄乐平深有感触，“我们法律援助的大量工作都是在寻找用工事实的证据，核定工程量、确定劳动报酬（劳务费）标准等。”

提高农民工维权能力

如何才能增强自身的维权能力，尽量防范和减少欠薪事件？黄乐平建议，农民工要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到明明白白打工。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注意证据的收集工作，养成良好的风险防范意识，把讨薪无据的风险降到最低。

“还要注意讨薪的方式和手段。”黄乐平说，建筑业欠薪一般不是个别人工资被拖欠，而是群体性现象，要形成集体的力量，抱团依法理性维权。非理性、扩大化的讨薪行为不仅不利于讨薪，还会增加讨薪的风险。当讨薪行为妨碍社会公众秩序时，还可能面临处罚。

黄乐平建议，讨薪要依靠行政责任部门、司法、工会、媒体等多方力量的帮助。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对欠薪单位的有效监管手段，对其形成压力，加速讨薪问题的解决。同时，也要依靠法律的力量，敢于、善于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当前中央和各级政府对于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出台了诸多政策，加大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也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仍然无法从根本上遏制欠薪的发生。希望政府部门建立多方联动的欠薪解决机制，集合劳动部门、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安监部门、工会部门、信访部门等多部门的职能，妥善解决欠薪问题。司法部门有必要加大对于欠薪事件的处理力度，建立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对于欠薪案件，特别是“恶意欠薪”案件“快立快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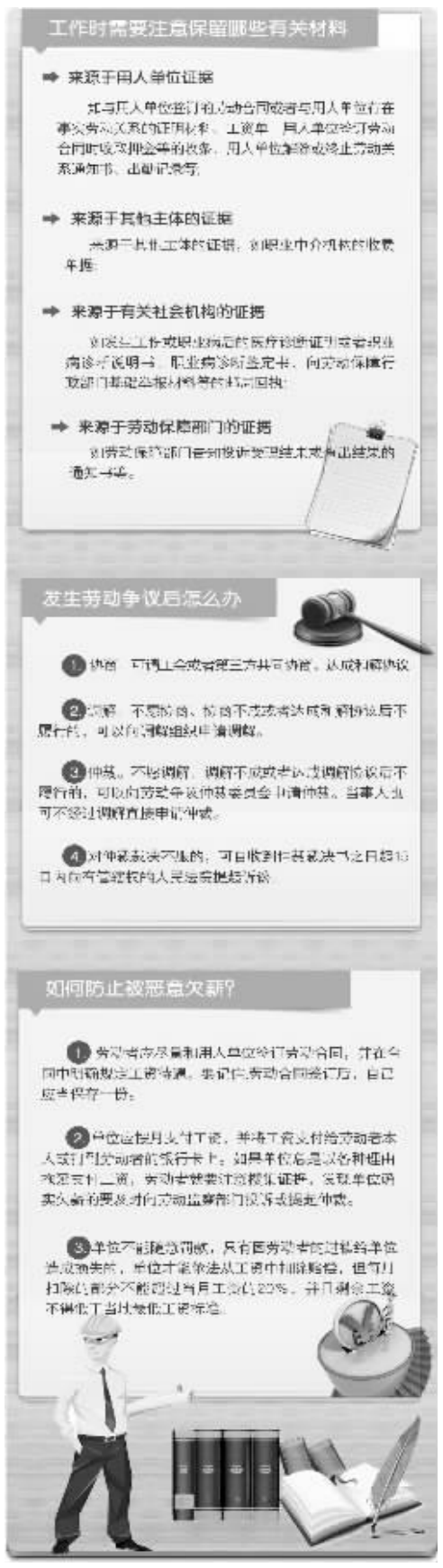

连线

十大拒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例首次公布

本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人社部近日首次公布了十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例，其处理结果为：

浙江省义乌市百派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正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安徽省界首市孔繁林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广东省中山市佛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新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江西省抚州崇仁县俞志勇被判处拘役六个月；

四川省江安县程坤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河南省南阳市潘贻军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河北省定州市郭中起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福建省三明市源泉木竹制品有限公司承租人蒋隆任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甘肃省张掖市何正昌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山西省稷山县华林新天地购物商场投资人孙斌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民声

□ 李万祥

消费维权：实践迈出一步胜过条文无数

1月9日，就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上海铁路局立即停止“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行为一事，中消协公开表态，支持浙江消保委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就损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2014年3月15日起实施的新消法，最大的亮点之一就是明确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浙江省消保委此次提起公益诉讼，是目前国内由消费者组织提起的首例消费维权公益诉讼，将为消协组织开展公益诉讼“破冰”作出有益探索。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消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消协组织公益诉讼主体地位，不仅有助于降低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而且可以扩大消费维权效果。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可以说是开通了消费维权的绿色通道。

成本高、举证难、耗时长……在消费维权领域，消费者一直是“弱势群体”。面对毫不讲理的“霸王条款”，防不胜防的虚假广告，打之不尽的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众多且不特定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消费者个体“独木难支”，维权路上更是“步步惊心”，折腾好几个月下来，往往是“赢了官司输了钱”。

一人维权，是为“私益”；群体维权，当属公益。以往观之，针对损害不特定多数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消协组织大多是通过点评、揭露批评等方式进行。由原来只能支持消费者起诉到可以代表消费者进行“公益诉讼”，新消法赋予消费者组织“公益诉讼”权是一个很大的突破。

然而，新消法只是原则性地确定了消协组织公益诉讼主体地位。虽见张力，但也显得粗放。

具体而言，消费维权公益诉讼缺乏相应配套规定，诸如诉讼费的收取、律师费的承担、胜诉后消费者如何获赔、经营者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责任承担、消协组织的独立地位如何保障等一系列问题，这些到目前为止还未见明确解决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消费维权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而不只是通过诉讼手段获得赔偿。这也是实践中需要注意避免的“陷阱”。

同时，就公益诉讼案件本身而言，由于其涉及众多且不特定的受害者，他们的损害程度各不相同，所以赔偿额确定的确有难度，如何分配赔偿款也将成为一个实际问题。

或许是由于上述原因，新消法实施了将近10个月，到目前却只有浙江省消保委这唯一案例，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

弥足珍贵之外，这也更加说明，消费维权公益诉讼制度发挥作用还需要更多实践支撑，以实打实的案例丰富这来之不易的制度设计。只有迈出实践的一步，消费维权公益诉讼所面临的上述问题，才能一一化解。

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制度设计已经确立，如何让消费维权公益诉讼这条绿色通道畅通起来、运转起来，还需相关各方一起努力。